

向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呈交

關於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
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
營養和健康聲稱規管之書面申述

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

2015 年 2 月 香港

利益申報聲明：本人為一間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貿易公司之董事及股東

甲、基本原則

1. 不論政府如何推廣母乳餵哺，都不應妨礙消費者獲知其將要買的產品中所含的一切成份。這有可能有違消費者權益。
2. 不論政府如何推廣母乳餵哺，政府陳列的外國例子，理應附有原文，供公眾參考。

乙、一般評論

1. 政府不斷泛指主要西方國家，禁止嬰幼兒配方奶粉作出營養聲稱，但事實上，政府提供的例子過份簡化。
2. 以加拿大為例，加拿大容許在嬰幼兒奶粉，作「蛋白質來源」、「絕佳蛋白質來源」、「無加鹽」、「更多蛋白質」等聲稱¹。
3. 根據美國法典，嬰幼兒奶粉如作不足磅嬰幼兒之用，或其他不尋常的醫療或飲食問題用，都可作豁免規管的嬰幼兒奶粉²。
4. 事實上，美國嬰幼兒有奶粉，有專門針對各類胃氣問題等聲稱，而可在美國銷售³。
5. 甚至有益生菌、軟便等聲稱，只要有醫學證明，皆可出現，如下者⁴：

¹ <http://www.inspection.gc.ca/food/labelling/food-labelling-for-industry/nutrient-content/children-under-two-years-of-age/eng/1389908330046/1389908390338>

² <http://www.ecfr.gov/cgi-bin/text-idx?c=ecfr&sid=5af2a35de1ba3464af55f53e369fd570&rgn=div6&view=text&nnode=21:2.0.1.1.7.3&idno=21>

³ <http://www.walmart.com/search/?query=enfamil>

⁴ <http://www.walmart.com/ip/Enfamil-Reguline-Powder-Infant-Formula-20.4-oz/36969533>



有註明 Clinically proven blend of two prebiotics to soften stools



有註明 DHA and Choline – brain nourishing nutrients also found in breast milk

事實上，不論美國還是加拿大，他們在規管上並不浪費時間在 Labeling 上，而是更注重如奶粉儲存、製造過程，包裝物料等方面的規管，確保嬰兒健康不會受包裝物料，或包裝過程可能有的有害物質所影響。

原則 5 是比較合符國際上可用規矩，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以及言論自由。人
任何營養聲稱，需要醫學上證實，相信不為大眾所反對。